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1月18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法院程序上的法定語文使用問題	2004年2月23日	<p>司法機構政務處須 ——</p> <p>(a) 提供被告人申請以中文進行法庭程序的統計資料，不獲接納的申請數目及被拒原因；</p> <p>(b) 說明案件的聆訊有否因為需要提供雙語法官以中文進行聆訊而被延誤，以及受延誤的時間(如有)；</p> <p>(c) 提供統計數字，說明有多少宗訴訟涉及無法律代表的當事人，而當中以中文及英文進行聆訊的數字；及</p> <p>(d) 提供關於備有譯本的法庭判決書的統計資料。</p>	尚待回覆。已於2005年1月18日及2005年9月21日發出催辦信。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法庭傳譯主任的工作表現	2004年3月22日	<p>司法機構政務處須 ——</p> <p>(a) 就法官、法庭書記及全職法庭傳譯主任對兼職法庭傳譯員的意見的統計數字(如有)；</p> <p>(b) 解釋將實施何種措施，以改善對法庭傳譯員的培訓並監察其工作表現。</p>	尚待回覆。已於2005年1月18日及2005年9月21日發出催辦信。
3. 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	2004年5月24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就律師會所提供的時間表(當中列出法庭作出裁決後取回處所管有權所須採取的步驟及所需時間)，與該會作出澄清，並將澄清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	尚待回覆。已於2005年1月18日及2005年9月21日發出催辦信。
4. 將勞資審裁處遷往南九龍法院大樓	2005年12月15日	<p>司法機構政務處須 ——</p> <p>(a) 解釋法庭使用者如何因勞資審裁處搬遷而獲益；及</p> <p>(b) 在分別於2006年1月及2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就搬遷勞資審裁處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詳細的細分項目；及</p>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已於2006年1月4日隨立法會CB(2)801/05-06(01)號文件發出。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就擬議在新處所設立的勞資審裁處的布局設計提供補充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及平面布置圖納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考慮的文件中。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月18日